附件1：

2023年江宁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2023年江宁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入学条件

儿童需年满六周岁，即于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出生。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应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由教育局普通教育科审核批准。

**（一）公办学校入学条件**

**1.施教区内适龄儿童**

公办学校实行网上报名登记入学。适龄儿童在施教区小学（含原乡镇中心小学、一贯制学校，下同）网上报名登记入学应具有所在施教区户籍，其户籍原则上应与法定监护人一致，且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所在施教区家庭正式常住户籍，户籍与实际常住地、房屋所有权证（持有者为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一致，并符合其他相关要求。（**提示**：2024年秋季入学的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所在施教区家庭正式常住户籍）。

除上述条件外，属于下列情况的，也可在施教区小学登记入学：

①儿童父母双方均为不在南京市工作的现役军人或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技术人员，儿童户籍单立或随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施教区常住的。

②适龄儿童在出生后随父母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登记落户，且儿童户籍从未迁移过、儿童法定监护人名下均无房产。

**2.购买二手房的家庭子女**

①儿童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办好二手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办好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迁入手续，并实际居住。

②每套二手房只能保障当前有一个家庭的儿童在施教区内小学就读。

**3.拆迁户家庭子女**

①未自购新房或未安置到位的，可在原施教区小学报名。

②已安置到位的，凭相关证明材料在安置房所属施教区小学报名。

③已自购房屋且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户籍迁至产权房处，在户籍所属施教区小学报名入学。

**4.其他情况的本区户籍儿童**

①残疾儿童入学**。**南京市盲人（低视力）学校和南京市聋人学校面向全市招生；江宁特殊教育学校面向本区招收智力残障儿童。

②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好户籍迁移，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名的，由学校负责登记上报，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③在江宁区落户、无正式产权住房家庭的适龄儿童，应选择在户籍地学校进行网上登记、预约现场审核，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5.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执行《江宁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管理暂行办法》（江宁教办〔2021〕2号），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够应入尽入。

**（二）民办学校入学条件**

参见相关民办学校招生简章。

二、入学办法

**（一）公办小学入学办法**

本区适龄儿童监护人根据学校施教区及原乡镇中心小学服务范围，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名。

全区公办小学实行网上报名，届时请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录江宁区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zsbm.jnjy.net.cn）或通过“我的江宁”手机APP进行报名。施教区内户籍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网报时间均为5月22日至5月28日17:00。施教区内户籍儿童在其法定监护人陪同下于5月27-28日按预约时间到报名学校现场审核材料；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法定监护人于7月1日到指定地点现场审核材料。

本区适龄儿童到学校现场审核材料时，需出具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法定监护人及适龄儿童在施教区的居民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等有关证件（证明）。

所有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应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主动配合学校做好相关材料的核实工作。如有隐瞒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所报学校入学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民办小学入学办法**

有意向到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区户籍儿童，按民办学校招生户籍范围条件，可在民办小学中最多选2所报名，于6月10-11日到其中一所民办学校填报电脑派位志愿。报名后，儿童如果被电脑随机派中（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时，报名的儿童视同派中），需在6月25日-7月5日期间到学校现场确认，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7月5日17：00，逾期未到现场确认的，视为放弃。如果被2所学校同时派中，则需明确选择其中1所学校。**确认录取后的学生不得被其他学校再次录取。**

电脑随机派位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按照全市统一制定的操作规则组织实施，民办学校不得自行组织电脑随机派位。我区电脑随机派位邀请公证机构参加，全程接受公开监督，派位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布。

报名参加电脑随机派位的本区户籍儿童，应当在施教区公办学校正常报名。其中，未被电脑随机派中或被派中后选择放弃的，在施教区小学正常入学。

三、相关要求

1.各学校务必从严要求、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前往现场报名、咨询及审核材料的儿童及监护人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2.所有学校不得提前招生，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擅自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不能取得学籍。

3.学校录取工作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审批。新生录取名册作为建立新生学籍的凭证。

4.各学校按照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完成小学新生报名工作后，在8月10日前向监护人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并规定报到日期，任何学校不得让学生提前或推迟入学。逾期不报到作为自动放弃学位处理，责任由家长自负。

5.待全体新生报到后，学校按相关要求对新生进行编班。

本实施细则由江宁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解释。招生期间，区教育局咨询电话：52287159、52280951、52081234，各招生学校也分别开通咨询电话（另见附件6）。

|  |  |  |  |
| --- | --- | --- | --- |
| 4 | 赫贤学校 | 禄口街道仁寿路7号 | 52798819 |
| 5 | 南师附中江宁分校 | 秣陵街道吉印大道1999号 | 52724716 /52724705 /52724745 |
| 6 | 南外方山分校 | 淳化街道弘景大道3600号 | 87171988 /17351011051（小）17351011052（初） |
| 7 | 威雅学校 | 汤山街道泉都大街99号 | 85092196 |
| 8 | 悠谷学校 | 秣陵街道东南大学路23号 | 18915945688 /69517635-8000/800818951945688 /69517636 |
| 9 | 宇通实验学校 | 秣陵街道将军大道22号 | 69596533 /69596544 |

**（5）特殊学校**

|  |  |  |  |
| --- | --- | --- | --- |
| 1 | 江宁特教学校 | 东山街道至德路99号 | 52394577 |

**（6）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咨询电话：52287159、52280951、52081234

面询地址：东新北路16号306室